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許水清
　　許水木
　　許水瀛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七小段第46期自辦市地重劃會
法定代理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張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得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不得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鋼筋混凝土地坪面積1.95平方公尺、水泥地坪面積8.37平方公尺、鋼軌等地上物拆除，核其請求標的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上開地上物不得拆除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且原告經通知後，迄未陳報倘日後不得再通行上開591地號，則其所有同區段589、590地號土地因此減損之價格各為若干元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